

蒲城县财政局文件

蒲财发〔2023〕62号

蒲城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工作 专项检查的通知

县教育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全省财会监督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市县“三个年”活动及县委、县政府对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县财会监督工作，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抓牢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规范非税资金收支行为，增强政府调控能力，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

税〔2016〕33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陕财办库〔2021〕1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在全县执收执罚单位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现就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机构和检查对象

本次政府非税收入检查活动由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牵头，下设三个检查小组，检查小组成员在县财政局相关单位抽调，检查对象为全县政府非税收入执收执罚和领用财政票据的行政事业单位。

二、检查内容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方面

各相关单位目前涉及的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征收执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自设收费、罚没项目、扩大收费范围、随意增加或降低收费标准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持有的《罚没登记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相关信息是否更新；本部门的收费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等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二）财政票据使用情况

对各相关单位财政票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是否设立票据管理台账，是否及时更新《财政票据准购证》相关信息，是否存在擅自涂改、串用、混用财政票据等现象。

（三）资金上缴情况

非税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相关规定执行，检查是否存在收而少缴、收而不缴、坐支等现象。

（四）减费降费政策及涉企收费落实情况

按照《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及中省市县各类减费降费政策文件等制度对各相关单位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自2023年6月15日起，截止8月20日。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检查阶段（6月15日--7月31日）检查组深入所有涉及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的单位开展逐项检查。

（二）整改阶段（8月1日--8月10日）各单位根据检查清单，在整改期内针对存在问题积极整改，查漏补缺，形成书面材料。

（三）总结阶段（8月11日--8月20日）非税收入服务中心将汇总各小组提交的整改情况，形成本次专项检查的总结报告。

四、检查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加强组织协调。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须指定专人，

具体负责联系、协调和落实派出所、乡镇卫生院检查工作有关事项。

(三) 实行专人专责。各相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有关凭证、账册、报表资料和场所等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 附件：1. 政府非税收入检查清单
2. 分组名单
3. 蒲城县财政局检查承诺书



附件1：

政府非税收入检查清单

检查单位（公章）：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等方面	收费依据是否更新，是否在发改委备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征收执罚具体流程	
	是否自设项目、擅自扩大收费、罚没范围、随意增减收费罚没标准、存在应收不收、应罚不罚、存在违规多征、缓征、未按标准征收等现象	
	《罚没登记证》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及时更新信息、是否按时参与年审、相关罚没信息是否更新	
	收费单位是否公示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信息。罚没单位是否公示《罚没登记证》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财政票据使用情况	<p>票据是否专人专柜管理，是否设立票据管理台账。</p>	
	<p>《财政票据准购证》信息更新是否及时。</p>	
	<p>是否使用非财政票据征收非税收入；有无自行印制票据、“打白条”等行为；</p>	
	<p>是否存在擅自转让、转借、涂改财政票据的行为，存在票据串用、混用行为。</p>	
	<p>手写财政票据填写是否规范、准确、信息完整；填写金额与实际上缴金额是否一致；使用完毕的手写财政票据存根是否及时核销、妥善保管。</p>	
	<p>结算票据使用范围是否合理规范。</p>	
	<p>丢失、损毁票据是否及时申明作废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p>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资金上缴情况	对公（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进行政府非税收入征收时是否使用转账票据。	
	所有政府非税收入是否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相关单位执行“收支两条线”与现金管理各项法律法规是否到位。	
	是否存在收而少缴、收而不缴等问题；是否存在坐支问题。	
减费降费政策及涉企收费落实情况	《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陕西省行政事业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及中省市县各类减费降费政策文件落实情况。	

检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组组长：

附件 2:

分 组 名 单

第一组:

组长: 韦红艳

组员: 程小叶 雷明 屈江平

联络人: 屈江平 13379131248

检查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院 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所 粮食局 卫生健康局
(含乡镇卫生院、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商务局

第二组:

组长: 赵广旗

组员: 蔡琰 仇向丽 党昊东

联络人: 党昊东 13369172254

检查单位: 交通执法大队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林业局 保障房中心 水政监察大队 污水公司 水务公司 医保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化市场执法局 公安系统(含派出所)

第三组:

组长: 赵帆

组员: 黄哲 薛军政 张军锋

联络人: 张军锋 13759662802

检查单位: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农业执法大队 融媒体中心 华旅集团 消防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教育系统
(含职教中心、公办高中、公办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

附件 3:

蒲城县财政局检查承诺书

一、工作要求

1、坚决维护党和国家权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检查工作，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确保检查工作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2、坚持以求真务实为原则，严肃杜绝检查工作中的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思想和行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坚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限定被检查单位涉密资料、数据的知悉范围，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工作秘密，杜绝出现信息泄露现象。

二、工作纪律

1、不准由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报酬；

3、不准参加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不准利用检查职权干预被检查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